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07,104	409,886
銷售成本		<u>(292,090)</u>	<u>(290,201)</u>
毛利		115,014	119,685
其他收入	5	4,333	3,367
其他虧損淨額	5	(4,337)	(2,687)
行政開支		(58,903)	(38,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5,377)</u>	<u>(15,872)</u>
營業溢利		40,730	65,826
財務費用	6(a)	(1,864)	(1,5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26</u>	<u>4,203</u>
除稅前溢利	6	39,092	68,496
所得稅	7	<u>(22,154)</u>	<u>(19,297)</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938	49,199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8	<u>342,400</u>	<u>37,715</u>
年度溢利		<u>359,338</u>	<u>86,914</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40	26,399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325,092	22,629
		329,432	49,0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598	22,80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17,308	15,086
		29,906	37,886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		
— 持續經營業務		1.05	6.4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78.79	5.48
		79.84	11.8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		
— 持續經營業務		1.05	6.4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78.79	5.48
		79.84	11.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包括本集團未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的 財務報表	<u>(7)</u>	<u>(3,44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9,331</u>	<u>83,47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33	22,955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325,092</u>	<u>22,629</u>
	<u>329,425</u>	<u>45,58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598	22,80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17,308</u>	<u>15,086</u>
	<u>29,906</u>	<u>37,88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9,331</u>	<u>83,4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64	7,09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80,197	115,0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80,563	125,883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382
應收或然代價		20,011	—
預付款項		37,120	—
		529,217	249,450
流動資產			
存貨		256,628	159,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42	11,012
應收增值稅		11,281	1,249
		25,523	12,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66	7,592
預付款項		23,273	47,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774	21,214
應收或然代價		64,0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20	205,65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8	—	1,251,957
		720,013	1,706,50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42	24,6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5	4,086
合約負債		77,554	37,936
短期銀行貸款		—	50,000
租賃負債		899	1,387
即期稅項		13,768	1,98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91,091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負債	8	—	941,482
		124,648	1,152,659
流動資產淨值		595,365	553,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582	803,29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60</u>	<u>263</u>
資產淨值	<u>1,124,022</u>	<u>803,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u>800,192</u>	<u>514,5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03,826	518,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0,196</u>	<u>284,862</u>
權益總額	<u>1,124,022</u>	<u>803,030</u>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所提供的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除外：

- 理財產品投資；
- 應收或然代價。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需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於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基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於單一交易產生而於過往按淨額基準釐定其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屬例外。於該等修訂本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份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遞延稅項會計法臨時強制性例外，適用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範範本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由此類稅法產生的所得稅下文稱為「支柱二所得稅」）。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包括估計須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經評估後，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業務，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進行酒類貿易及建設、營運及管理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各重大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 通行費收入	77,918	68,806
— 酒類銷售	329,186	341,080
	<u>407,104</u>	<u>409,886</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通行費收入	69,669	176,844
	<u>476,773</u>	<u>586,730</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分部：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及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已終止經營可呈報分部：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隨岳高速 公路業務	總計
	清平 高速公路	酒類	小計	隨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7,918</u>	<u>329,186</u>	<u>407,104</u>	<u>69,669</u>	<u>476,77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35,891</u>	<u>77,133</u>	<u>113,024</u>	<u>386,169</u>	<u>499,193</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82	1,258	1,440	625	2,065
利息開支	-	(1,849)	(1,849)	(13,835)	(15,684)
年內折舊及攤銷	(35,525)	(2,781)	(38,306)	-	(38,30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隨岳高速 公路業務	總計
	清平 高速公路	酒類	小計	隨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8,806</u>	<u>341,080</u>	<u>409,886</u>	<u>176,844</u>	<u>586,73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5,163</u>	<u>78,237</u>	<u>103,400</u>	<u>136,187</u>	<u>239,587</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10	1,331	1,441	804	2,245
利息開支	-	(1,486)	(1,486)	(43,139)	(44,62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914)	(2,277)	(20,191)	(42,853)	(63,044)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476,773	586,730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收入	<u>(69,669)</u>	<u>(176,844)</u>
綜合收入 (附註3(a))	<u>407,104</u>	<u>409,88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499,193	239,587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溢利	<u>(386,169)</u>	<u>(136,1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13,024	103,400
其他收入	2,929	7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66	(3,890)
折舊及攤銷	(38,306)	(20,191)
財務費用	(1,849)	(1,4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37,272)</u>	<u>(10,12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9,092</u>	<u>68,496</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牌租金收入	821	1,13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843	2,016
理財產品收入	669	212
	<u>4,333</u>	<u>3,367</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廣告牌租金收入	98	39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25	804
	<u>723</u>	<u>1,198</u>
	<u>5,056</u>	<u>4,565</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580)	(3,890)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6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432)
其他	(130)	1,635
	<u>(4,337)</u>	<u>(2,687)</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撥回訴訟賠償／（賠償撥備）	5,834	(9,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	(131)
其他	257	473
	<u>6,157</u>	<u>(8,658)</u>
	<u>1,820</u>	<u>(11,34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818	1,416
租賃負債的利息	46	117
	<u>1,864</u>	<u>1,533</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3,835	43,139
	<u>15,699</u>	<u>44,67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195	34,5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88	2,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96
	<u>54,883</u>	<u>38,373</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3	13,5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8	1,765
	<u>4,351</u>	<u>15,324</u>
	<u>59,234</u>	<u>53,697</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	1,910
—使用權資產	2,606	1,550
攤銷		
—清平高速公路	34,894	17,753
存貨成本	222,915	235,491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48
攤銷		
—隨岳高速公路	—	39,505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34	19,3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220	(65)
	<u>22,154</u>	<u>19,297</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028	12,76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452	523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預扣稅	21,177	—
	<u>30,657</u>	<u>13,28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 (v)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的預扣稅按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應收代價與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的視為成本之間差額的10%徵收。

8.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一名小股東，擁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本集團擁有其60%股權)4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代價」)，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估計調整」)規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

(a)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完成日期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收入	69,669	176,844
銷售成本	(6,228)	(61,019)
毛利	63,441	115,825
其他收入	723	1,1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157	(8,658)
行政開支	(3,736)	(14,227)
營業溢利	66,585	94,138
財務費用	(13,835)	(43,139)
除稅前溢利	52,750	50,999
所得稅	(9,480)	(13,284)
期間／年度溢利	43,270	37,715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320,307	—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收益的預扣稅	(21,177)	—
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	342,400	37,715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40	26,399
來自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325,092</u>	<u>22,62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u>329,432</u></u>	<u><u>49,028</u></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412,608</u></u>	<u><u>412,608</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影響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在外的年內市場報價計算。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的30%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元進一步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自此，貴州仁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按其持有貴州仁懷股權的比例向貴州仁懷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貴州仁懷注資人民幣2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華昱酒業的28%股權。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華昱酒業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303	1,007
其他應收款項	4,763	6,585
	<u>7,066</u>	<u>7,592</u>

- (i)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由於採取成功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及本地經濟及社會活動復甦，本集團維持其業務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7,100,000元及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擁有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由道岳擁有及經營的隨岳高速公路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900,000元減少約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7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00,000元增加約13.2%。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約為24,5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00,000車次增加約17.2%。行車量於COVID-19疫情後恢復到正常水平。

就酒類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100,000元減少約3.5%。於本年度，經濟增長疲弱及娛樂活動減少影響了酒類需求。華茅酒仍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的主要酒類品牌，佔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約82.9%。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銷售其他酒類品牌。

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00,000元減少約3.9%。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總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8.3%，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有所減少。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2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11.2%。清平高速公路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未來通行費收入的會計估計變動致使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單位攤銷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2,900,000元，其毛利率約為32.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1.0%，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清平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的匯兌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有關金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有關。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00,000元增加約5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後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一次性特別花紅及有關清平高速公路的攤銷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5,400,000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及員工薪金），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00,000元減少約3.1%。該款項主要產生自酒類貿易業務。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26.7%。該款項主要是用於支付年內就酒類貿易業務提供的短期銀行融資。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5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900,000元大幅增加約313.4%。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獲得大額收益約人民幣320,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借貸及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13,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5,700,000元）。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是指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獲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就投資聯營公司未履行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於COVID-19疫情後，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00,000元增加約13.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行車量為每月約2,0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1,700,000車次增加約17.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通行費為每輛車約人民幣3.2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

酒類貿易

即使成功控制了COVID-19疫情，經濟增長疲軟及娛樂活動減少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3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100,000元減少約3.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經調整EBITDA亦下降1.4%至約人民幣77,100,000元。

出售道岳60% 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持有道岳40% 股權的少數股東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道岳持有的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0,300,000元且已收取一筆可觀的代價，此改善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在中國近期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釋放本集團的投資。

特別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之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支付。

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21%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總收購成本，包括代價及注資額，為人民幣105,00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貴州仁懷51%的股權連同本集團擁有30%的股權，貴州仁懷進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州仁懷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州仁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釀酒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貴州仁懷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擁有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酒莊和一個綜合運營中心，包括酒類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上述酒莊及運營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動工。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將其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之機會。

收購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28%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進一步簽訂補充協議以收購華嘉28%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可予調整）。華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華嘉目前持有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44.94%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華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公司業績按權益法併入本集團。

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一種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的生產及銷售，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貴州尊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貴州省播州區，總佔地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348名（二零二二年：457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3,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的成功防控以及國內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恢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恢復正常。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超過10%。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現金來源之一。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疲軟及娛樂活動減少，酒類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該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較上年略微下降。由於華茅酒是中國著名白酒品牌之一，本集團對該業務板塊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改善其營銷網絡，提高分銷渠道的效率。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會及推介會。

於變現隨岳高速公路60%的股權後，大量現金流入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該款項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出售隨岳高速公路將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尤其是在高息率的環境下，增加其可持續性。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決定通過投資酒廠、釀酒、倉儲物流、包裝及營運中心，將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

本集團合共持有貴州仁懷51%的股權。未來，貴州仁懷將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物流基地。本集團亦有意透過貴州仁懷開發自有品牌的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收購了華嘉28%的股權，而華嘉持有貴州尊朋44.94%的股權。通過對酒類供應鏈的戰略投資，本集團在酒類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得以進入酒類供應鏈的生產環節。

憑藉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根據本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基建項目外，如有適當機會，本集團亦可考慮繼續發展及擴大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釀酒業務。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刊登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